

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1—2035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绿美德宏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重点突破中实现整体推进。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德宏州）位于云南省西部，与缅甸联邦接壤，除梁河县外均有国境线，国境线长达 503.8 公里，毗邻南亚次大陆和印度洋，处于“三亚两洋”结合部，是古代南方陆上丝绸之路、中缅“金银大道”的主要出入境节点，是我国与印度洋周边国家交往的前沿窗口；在建有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基础上，国家批准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德宏还位于中缅石油管线入境口和泛亚铁路西线国内段最后一段，战略及交通区位特殊；州内拥有我国北回归线以北面积最大的热带雨林及其生态系统，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是中缅边界生态系统保存最完好的区域之一，也是具有全球意义的 A 级优先保护地之一，全州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区内高等植物占全国总数的 15.69%、野生保护动物占全国总数的 12.66%。德宏州完整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指出的“四个突出特点”，是云南省的“缩影”。

为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省、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精神、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到全州经济建设、政治

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总结回顾德宏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与成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德宏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将作为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重要文件，指导德宏凝聚各方力量，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模式，努力将德宏州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主要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等有关文件开展编制，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开展规划编制。力争2022年各项指标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并完成申报创建，到2023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力争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有条件的县市力争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规划编制组接受委托后，对德宏州进行实地调研，期间得到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有关专家的指导，得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5个县市、州直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规划文本编制中还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县市意见，并获得较好意见及建议。在此，对所有指导和帮助本规划编制的领导、专家和有关人员表示感谢！

规划编制组

2022年8月

目 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建设基础.....	1
1.组织领导，顶层设计.....	1
2.机制改革，建章立制.....	1
3.绿色发展，产业升级.....	1
4.环境优良，稳中向好.....	2
5.基础改善，生态宜居.....	3
6.绿色生活，全民参与.....	4
（二）存在问题.....	4
1.产业生态化发展还需新的增长点.....	4
2.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程度及消耗存在差距.....	5
3.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有待创新.....	5
4.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高.....	6
5.新时代生态文化培育覆盖范围不均.....	6
（三）发展机遇.....	6
1.国家层面带来的机遇.....	6
2.中缅合作层面带来的机遇.....	7
3.云南省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	8
4.德宏州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	8
（四）面临挑战.....	9
1.开发开放政策效应尚未充分显现.....	9
2.高速发展增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	9

3.生态产业化任重道远.....	9
4.沿边区位特殊，保护与发展压力较为明显.....	10
5.传统文化价值如何充分释放.....	10
二、规划总则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规划原则.....	11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11
2.强化底线，严格约束.....	12
3.统筹推进，分步实施.....	12
4.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12
（三）规划范围.....	13
（四）规划期限.....	13
（五）规划目标.....	13
（六）申报条件.....	15
（七）建设指标.....	16
表 1 德宏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现状及目标表.....	18
表 2 德宏州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指标完成情况及目标.....	24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31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31
1.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31
2.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32
3.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34
4.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35

5.建立健全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36
6.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39
7.深化中缅环境交流合作机制.....	40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41
1.以降碳为抓手，应对气候变化.....	41
2.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43
3.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48
4.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环境.....	50
5.防止噪声污染，改善城区声环境质量.....	53
6.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53
7.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57
8.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有效防治固废污染.....	59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61
1.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1
2.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62
3.优化流域发展布局.....	63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64
1.促进生态产业发展.....	64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66
3.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66
4.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67
5.园区循环化改造.....	68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69

1.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步伐.....	69
2.提升打造城镇生态绿地系统.....	70
3.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71
4.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71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72
1.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72
2.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73
四、重点工程	74
(一)重点工程.....	74
(二)效益分析.....	75
五、保障措施	76
(一)法制保障.....	76
(二)组织领导.....	76
(三)落实责任.....	77
(四)资金保障.....	77
(五)科技支撑.....	78
(六)公众参与.....	78

附表：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

附图 1 德宏州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附图 2 德宏州生态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3 德宏州流域空间布局示意图

附图 4 德宏州重点工程布局图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1. 组织领导，顶层设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德宏州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于2021年11月对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优化。

2. 机制改革，建章立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德宏州按照中央、省、州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部署，立足职责任务，积极统筹做好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全面深化落实，其中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涉改革内容19项、需形成主要成果28个，其中：落实类26项，制定类2项。截至2020年10月底，26项落实类目标任务中完成8项，正在推进6项，待省出台方案12项，制定类目标任务2项均已完成。制定出台了《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3—2030年）》《德宏州深化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助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等。

3. 绿色发展，产业升级

德宏州积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以省委省政府“绿色三张牌”为抓手，加快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全州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地区生产总值实现翻番，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后趋于稳定，基本保持在 20.9:21.1:58.0。“十三五”期间，外向型产业基地建设不断加快，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取得新成效。电力、制糖、建材、矿冶、食品、药品等传统工业巩固提升，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不断涌现，一批知名企业入驻德宏，工业支撑能力日益增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步伐加快，跨境农业合作稳步推进，优质稻米、畜禽养殖、甘蔗、橡胶、茶叶、烟草、蚕桑、咖啡、坚果、冬季农业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壮大。金融服务更加普惠可及，“旅游革命”深入推进，房地产业稳步发展，直播销售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对外贸易、物流配送、信息消费、跨境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4.环境优良，稳中向好

“十三五”期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得到贯彻，自然生态地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国土绿化全面加强，森林覆盖率达 71.84%。生物多样性保护卓有成效，建成国家级优质珍贵树种资源库，犀鸟、天行白眉长臂猿、菲氏叶猴、河燕鸥和东京龙脑香、云南娑罗双、鹿角蕨等珍稀动植物物种和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三江四河”出境水质达到Ⅱ类以上，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大气环境治理不断发力，

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5%以上。污染源普查获国家表彰，化肥农药减量化不断加强，畜禽粪污、废弃农膜、秸秆等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土壤污染得到治理。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发电等扎实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州级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建成使用。创建 9 个国家级、30 个省级森林乡村。芒市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生态修复与保护纵深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得到有效防治，中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全面完成。

5.基础改善，生态宜居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厕所革命”深入推进，美丽县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增强，发展空间格局更加优化，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盈江长地方水库、陇川南麻水库、芒市先午水库基本建成，麻栗坝灌区、龙江水利枢纽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界河及城市河流治理扎实推进。能源供应安全可靠，新建城镇燃气管线，瑞丽、芒市垃圾发电项目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有力推进，新增城市污水管网及地下综合管廊，人防工程做到应建必建、应收尽收，芒市大河综合治理暨清塘河备用水源地建设初见成效。“兴绿”“建绿”等行动持续实施，城市主要景观节点绿化精品工程相继完成，公共服务设施日趋完善，建成各类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旁绿地等城市公园绿地。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初见成效，乡

村更加秀美、城市更加宜居。瑞丽市荣获首批云南省“美丽县城”称号，新建美丽乡村 5 个，保护传统村落 19 个。

6. 绿色生活，全民参与

积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盈江县油松岭乡冯祖国被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评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20 年“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盈江县太平镇石梯村“村寨生态守护行动”被评为生态环境部“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并在北京接受表彰。践行绿色生活，德宏州多年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科普日”等环保、科普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聘任生态环境义务监督员，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开展中缅瑞丽—木姐“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举行中缅边境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会谈，积极探索中缅跨境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生态环境。充分利用单位网站、“两微”平台、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德宏州是中国唯一分布有双角犀鸟、花冠皱盔犀鸟、冠斑犀鸟、棕颈犀鸟、

白喉犀鸟 5 种犀鸟的地方，当地政府以绿色文化涵养绿色发展方式，通过举办“自然影像中国·美丽生态德宏”摄影年等文化活动提高全州干部、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如今，越来越多普通德宏人的生活增添看覆鹇题护猴的新乐趣。

1. 产业生态化发展还需新的增长点

德宏州经济总量偏小，2020 年全州 GDP 为 575.54 亿元，在

全省 16 个州市中排名 13 位；经济发展质量不高，附加值不高、创新能力不足，产业绿色发展缺乏后续动力；工业方面以制糖、建材、矿冶、食品、药品、电力等传统工业为主，产业层次偏低，生态产业链短；农业方面规模小、产业链不长、产品附加值不高、绿色产品认证不足；旅游产业发展处于初期阶段，旅游产品元素单一，生态旅游开发不足，特色鲜明的旅游形象和文旅品牌等生态产品价值尚未形成。总体来看全州产业生态化发展程度不够。

2.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程度及消耗存在差距

德宏州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31.5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 10044 立方米/人。但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区域内蓄水工程较少，导致水利工程调节控制水量时空再分配能力较低，特别是缺乏控制性骨干供水工程，抗旱能力不足，供水保证率很低，农业灌溉供水工程以引、提水工程为主，规模较小，配套设施不全；加之区域地形地貌复杂，山区、半山区面积大，地势垂直高差大，山高坡陡谷深，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差，工程建设难度大，表现为工程性缺水。导致德宏州全流域水资源开发程度低于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3.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有待创新

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发改、自然资源、林草等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部门用于支撑决策的基础数据缺乏有效共享与整合，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有待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机制还不完备，地方在建立基于生态红线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红线的约束机制和旨在促进环保的价格、财税、金

融的激励机制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此外，为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德宏州在深化中缅环境合作机制、“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机制等区域、流域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方面，还有待创新。

4.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高

德宏州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相对滞后，特别是农村地区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且由于资金投入不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后期运维滞后，农村“一水两污”项目覆盖不全、进度不一；另一方面，农民环保观念与意识较为淡薄，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对农村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农民在使用化肥、农药上缺少科学性，流失的化肥、农药和随手扔掉的农药瓶，容易造成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5.新时代生态文化培育覆盖范围不均

德宏州属于边疆少数民族聚集区，交通受限。境内有傣族、景颇族、阿昌族、傈僳族、德昂族等世居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60.21 万人，占总人口的 45.76%，且有 4 个“直过民族”。2020 年才实现 4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4 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整体脱贫，总体来看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均较其他非边境地区滞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生态文化理念仍来源于各民族传统的生态文明观，对于新时代生态文化的传播、培养、教育、宣传等均存在明显的不足，覆盖范围不均，覆盖方式不全，全州实现绿色生活的道路任重道远。

（三）发展机遇

1.国家层面带来的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纳入宪法、写入党章,成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并在不断发展中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发展战略的实施,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为德宏州的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将放大德宏生态优势,为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环境治理、农业提质增效、农村面貌提升和人居环境提升等提供重大机遇和重要支持。

2.中缅合作层面带来的机遇

中缅山水相连,世代毗邻而居,胞波情谊根深叶茂,互信合作历久弥新。缅甸第一时间响应和参与中缅经贸和技术联委会、农业合作委员会、共建“一带一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多双边合作机制,两国关系上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20年1月,习近平主席对缅甸进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事访问,中缅关系进入构建命运共同体新时代。两国领导人亲自推动中缅共建“一带一路”和经济走廊框架内各领域务实合作,着力推进皎漂经济特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仰光新城三端支撑和公路铁路、电力能源等互联互通骨架建设,继续深化经贸、农林、产能、投资、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强教育、文化、旅游、宗教、媒体等交往交流,取得丰硕成果。中缅关系进入构建命运共同体新时代,德宏州首当其冲,进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推动大发展的最佳时期。

3.云南省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

云南省加快建设最美丽省份、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步伐，全面提升“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云南”、八大重点产业、培育新兴产业等，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建设积极推进，实施大滇西旅游环线综合开发，对德宏州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带来了重大机遇。

4.德宏州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

一是作为边境，沿边开发开放政策富集德宏。在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基础上，批准德宏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赋予德宏深度服务和融入中缅经济走廊、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深入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等重大使命和任务，政策含金量、针对性、操作性、预期性显著提升。二是通道枢纽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大瑞铁路是中缅经济走廊互联互通的重要项目，是泛亚铁路西线国内段最后一段，是国家铁路网规划中的中缅铁路瑞丽至曼德勒至皎漂的出境主要通道，是我国直接从陆路进入印度洋最便捷的大通道，是对周边国家实现跨境合作、互联互通和加快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工程。建设面向印度洋的通道枢纽，着力打造公、铁、管、邮并举，陆、水、空一体的新丝路。完善现代化边境口岸体系建设，配合国家和省推进中缅铁路、公路建设，加快完成

章凤至缅甸八莫公路改造，积极推动陆水联运通道建设；完善提升瑞丽至木姐、畹町至九谷互联互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畅通面向印度洋的国际大通道，构建高水平的开放格局。

（四）面临挑战

1. 开发开放政策效应尚未充分显现

抓住国家重大政策机遇能力较弱，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总体较慢，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总体共同规划尚未发布实施，“两江”流域参与建设的总体方案和规划还未获批，中缅边境地区合作交流机制存在诸多缺项，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口岸营商环境亟待建立，推动中缅务实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拓展有待破题。

2. 高速发展增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

未来德宏州提出加快培育发展“345”现代产业体系及千百亿元产业园区发展的路径，将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压力，包括：增加化肥、农药用量以及秸秆、畜禽粪便产生，从而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的难度；资源开发增大、人流量增加，但城镇、农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也有待健全，未来资源的过度开发、环境承载能力受限等将成为潜在的压力，因此如何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将成为德宏面临的一大挑战。

3. 生态产业化任重道远

德宏州绿色产业体系尚未完全形成。未来如何推进产业基础

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发展绿色化，构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迭代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成为德宏州产业绿色发展面临的一大挑战；且德宏州生态产品十分丰富，但现阶段生态产品价值得不到充分转化与实现，生态产业化发展还需新的增长点。

4.沿边区位特殊，保护与发展压力较为明显

德宏州有着特殊的区位，隔江与缅甸山水相连，世代毗邻而居，在获得国家众多沿边政策的同时，也承担了巨大的保护任务。境内瑞丽江—大盈江属于国际河流，担负了下游国家水资源、水环境保护与发展的双重任务；同时德宏州境内还拥有我国北回归线以北面积最大的热带雨林及其生态系统，州内最具代表性的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则是中缅边界生态系统保存最完好的区域之一，因此更是承担了守护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任务；另一方面，下辖的芒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均属于边境县，特别是瑞丽市，作为国家级口岸城市，在打造城市生态宜居环境方面，也是体现了祖国的窗口与形象。随着周边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在上述方面，德宏州将长期存在着保护与发展的双重压力，并将越来越明显。

5.传统文化价值如何充分释放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境内自然环境优美，历史文化灿烂，民族风情独特，被国内外誉为“孔雀之乡”“神话之乡”“歌舞之乡”，著名歌曲《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就诞生在德宏。但目前，不论是傣族传统文化，还是景颇族传统文化，其文化价值均未得到充分

挖掘，同时民族文化中生态文化的挖掘不够，文化产品不足，带动力不强，群众参与性不足。未来如何挖掘傣文化、景颇等传统文化价值，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其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更好地同生态文化相融通，把“一个美丽的地方”与“德宏”划等号，也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大挑战。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要求，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统筹推进瑞丽江—大盈江流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以“绿美德宏”建设为抓手，突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健全并创新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境内外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强化国土空间管控、环境综合治理与资源节约，加速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德宏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发展更绿色、生活更美好。努力把德宏州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把“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建设得更安全、更美丽、更富饶。

（二）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统筹推进生态工程、节能减排、环境整治、美丽城乡建设，增强和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互动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从本地实际出发，发挥本地资源、环境、区位优势，突出地方特色。不贪大求全，不盲目攀比。通过规划编制，选择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作为突破，循序渐进，分步实施。探索德宏特色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新路径，打造“一带一路”边境生态文明建设新典范。

2.强化底线，严格约束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线，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将各类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3.统筹推进，分步实施

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观和大生态观思想，坚持“规划一张图、生态一盘棋”，按照国土开发与承载能力相匹配、分类保护与综合整治相促进的理念，系统推进大保护，分区域、分阶段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形成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格局。

4.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从生态文明建设与广大人民群众关系的贴近性、

紧密性切入，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原则，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体系。

（三）规划范围

德宏州行政管辖的区域，辖5个县市，其中，3个县：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2个市：芒市、瑞丽市，49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5个农场，总面积11172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15年，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2021—2035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中期：2026—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五）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委、州委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实施“生态立州”战略，力争通过15年的努力，全州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及创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立健全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成“绿美德宏”，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全面建成“美丽德宏”，实现把“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建设得更安全、更美丽、更富饶的美好愿景；同时成为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排头兵，引领中缅生态文明共同体建设。

近期目标（2021—2025年）：2022年各项指标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并完成申报创建；2023年进一步提档

升级,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并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时指导各县市争创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到202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部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森林覆盖率平稳增长,探索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人文美成为普遍形态,可持续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绿水青山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金山银山。

中期目标(2026—2030年):科学推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布局合理;现代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业生态化、产业化、标准化建设得到有力提升;持续保持环境质量优良,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实现天蓝、地绿、水清、气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城市和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趋于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全社会形成节能、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立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企业的自主和自我约束作用,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大力弘扬生态文化,打造出一系列德宏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营造人人、事事、处

处、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建设成为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绿色低碳、宜居舒适的美丽德宏。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展望2035年，为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谱写好“德宏篇章”，根据国家、省规划目标，结合德宏实际，依据《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本规划确立，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台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和中缅命运共同体建设排头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更加优良，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三线一单”管控机制全面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应用，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全面建成美丽德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州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六）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划，德宏州于2012年编制并实施了《德宏州生态州建设规划（2011—2020）年》，由于时限到期及指标体系变化，2021年8月开始编制《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5年）》，严格落实相关法律

法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线一单”等制度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总体部署有效开展。经自查，2020年基准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6项建设指标中已达标34项，未达标2项，达标率为94.4%。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9项指标中已达标37项，未达标2项，达标率为94.9%。

德宏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针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中涉及的22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12项以及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共33项，全州逐条落实、分别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整改，经材料核验和现场核实，截至2022年6月，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针对《2020年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涉及盈江生态环境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并已通过县级、州级验收，待省级验收；其他环保专项督察重大问题未涉及；针对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德宏州委、州政府印发《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德办发〔2021〕26号），全面部署开展涉及德宏州的12项整改工作，其中2022年年底完成的有4项，2023年年底完成的有4项，2025年年底完成的有4项，12项整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近三年未出现不得申报的情况。

（七）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分为六大领域，十大任务，涉及德宏州的共有36项指标。经测算分析，2020年基准年已有34项指标

达标，2项指标未达标，分别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具体指标现状和目标详见表1。

根据《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云环发〔2022〕21号）中涉州（市）建设指标，涉及德宏州的共有39项建设指标。经测算分析，2020年基准年已有37项指标达标，2项指标未达标，分别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具体指标现状和目标详见表2。

另根据德宏州的特点，本规划新增了4项特色指标，分别为出国境河流得到有效保护、犀鸟野外种群数量、傣族与景颇族民族生态文化传承、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旨在打造中缅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试点示范，详见表1、表2。

表 1 德宏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现状及目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 年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2.58	>23	>23	>23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约束性指标要求：优良率 99.2(≥98.1%) PM _{2.5} 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 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约束性指标要求： 优良水体比例100% （100%）、劣Ⅴ类水体未出现（0%）、未出现黑臭水体（加强预防黑臭水体出现）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91.05	稳定保持	稳定保持	稳定保持
		10	林草覆盖率 （青藏高原地区）	%	≥70	参考性	71.84	72.5	≥72.5	≥72.5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种群稳定，未降低	100 不明显 种群稳定，未降低	100 不明显 种群稳定，未降低	100 不明显 种群稳定，未降低
生态安全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制度	建立	建立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面积增加；自然保护地面积未减少、类型未改变、级别未减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要求依法完成年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实际完成划定2条河流、10座水库管理范围，保护率100%。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十三五”目标为下降10%，年度目标为0%，不得出现不降反升的情况：实际完成为0.7626，能耗强度降低0.52%，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目标为比2015年下降30%：实际完成168，比2015年下降31.1%，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6.57	≥4.5	≥4.5	≥4.5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目标为下降3.43%；实际完成1.54，较上年下降4.2%，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未下达年度计划，完成“十三五”总数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9.8%)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5.8	≥97	≥97.5	≥98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51.5	≥55	≥60	≥65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5.7	≥97	≥98	≥98.5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83.1	≥85	≥88	≥9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15.4	≥17	≥18	≥18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70.4	≥80	≥85	≥90
		3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50	参考性	29.23	≥50	≥55	≥60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印发《德宏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	实施	实施
		32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	—	参考性	—	—	—	—
			(1)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	≥50		86.8	≥92	≥95	≥95
			(2)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	100		100	100	100	100
			(3)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千克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57.62	≥95	≥95	≥95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1.2	≥93	≥94	≥96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5.6	≥88	≥90	≥92
特色指标	37	出国境河流得到有效保护	—	—	参考性	—	—	—	—	
		(1) 水环境质量		保持稳定	参考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 流域生态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	参考性	积极探索	积极探索	积极探索	积极探索	
		(3) 河湖岸线		完成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38	犀鸟野外种群数量	—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参考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39	傣族、景颇族民族生态文化传承	—	有效开展	参考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40	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	—	—	参考性	—	—	—	—	
		(1) 对外交流渠道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2) 生态文明宣传产品	—	输出	参考性	积极输出	积极输出	积极输出	积极输出	
		(3) 开展培训、论坛的次数	次/年	≥1	参考性	商议、计划	商议、计划	1—2	≥2	

表2 德宏州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指标完成情况及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责任落实以及生态文明制度的落实情况	—	有效开展和实施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2.58	>23	>23	>23
		4	河(湖)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林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1) 优良天数比例 (2)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约束性指标要求: 优良率 99.2% (≥98.1%)、PM _{2.5} 浓度 22μ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9	水环境质量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2)劣Ⅴ类水体比例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约束性指标要求:优良水体比例100%(100%)、劣Ⅴ类水体未出现(0%)、未出现黑臭水体(加强预防黑臭水体出现)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	城市声环境质量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5	约束性	芒市:100%;瑞丽市:82.1%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功能区标准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保持稳定或变好	约束性	91.05	稳定保持	稳定保持	稳定保持
		12	森林覆盖率	%	≥60或逐年提高	约束性	71.84	72.5	≥72.5	≥72.5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2)外来物种入侵 (3)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	—	≥8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种群稳定,未	100 不明显 种群稳定,未	100 不明显 种群稳定,未	100 不明显 种群稳定,未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种保持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制度	建立	建立	建立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完成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任务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9	自然生态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 (2)自然保护地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面积增加;自然保护地面积未减少、类型未改变、级别未减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超额完成“十三五”省下达任务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要求依法完成年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实际完成划定2条河流、10座水库管理范围，保护率100%。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十三五”目标为下降10%，年度目标为0%，不得出现不降反升的情况；实际完成为0.7626，能耗强度降低0.52%，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	约束性	目标为比2015年下降30%：实际完成168，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或持续改善		比2015年下降31.1%，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6.57	≥4.5	≥4.5	≥4.5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目标为下降3.43%；实际完成1.54，较上年下降4.2%，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未下达年度计划，完成“十三五”总数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参考性	(9.8%)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5.8	≥97	≥97.5	≥98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参考性	51.5	≥55	≥60	≥65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5.7	≥97	≥98	≥98.5
		3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83.1	≥85	≥88	≥90
		32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	参考性	15.4	≥17	≥18	≥18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印发《德宏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	实施	实施
		34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40	参考性	29.23	≥50	≥55	≥60
		3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70.4	≥80	≥85	≥90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5	约束性	57.62	≥95	≥95	≥95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1.2	≥93	≥94	≥96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5.6	≥88	≥90	≥92
特色指标		40	出境河流得到有效保护	—	—	参考性	—	—	—	—
			(1) 水环境质量	—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基准年)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 流域生态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		积极探索	积极探索	积极探索	积极探索	
		(3) 河湖岸线		完成目标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41	犀鸟野外种群数量	—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参考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42	傣族、景颇族民族生态文化传承	—	有效开展	参考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43	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		—	—	参考性	—	—	—	—
		(1) 对外交流渠道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2) 生态文明宣传产品		—	输出		积极输出	积极输出	积极输出	积极输出
		(3) 开展培训、论坛的次数		次/年	≥1		商议、计划	商议、计划	1—2	≥2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严格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拆分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其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合理的项目，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依法查处。

（2）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以瑞丽江、大盈江等重点流域为突破口，治污减排和总量控制为手段，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3）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持续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

可“一证式”管理。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执法联动试点，持续推动全州范围内涉及矿产开发、制糖等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综合执法的全闭环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德宏州重点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的融合使用，推动相关重点行业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继续强化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重点工程减排项目环境监管力度，对超标排污企业依法查处。

（4）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健全“绿色检察”制度。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推动各级人民检察院和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检察和审判组织，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推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有效衔接。

2.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健全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规范土地市场，强化土地规划管理、引导节约利用用地，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充分挖掘存量

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落实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工业、交通领域能耗。对于工业领域，在重点燃煤企业中，推广应用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开展建材等重点工业行业节能降耗，实施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提升单位能源产值。对于交通领域，继续推动公交系统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实现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导地位；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在公交、公务、出租、环卫、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3）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建立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4）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突出“三条红线”刚性约束管理，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制。坚持全面落实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三条红线”和水功能区管理规定，通过创新构建区域、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统一调度管理机制，协调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关系，促进全州生态文明建设。

（5）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推进不

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全面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对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水域、滩涂、矿产等不动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6）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生态补偿有关政策，继续实施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探索开展澜沧江、怒江等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

3.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严格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红线管控制度。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严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加大对越线行为的惩戒。将保护耕地作为土地管理的首要任务，全面强化规划统筹、用途管制、用地节约和执法监管，加快建立共同责任、经济激励和社会监督机制，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2）持续推进河（湖）长制。把持续推行河（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将河湖管护责任分解到县（市）、乡（镇）、村，把河湖管护责任落实到各级河（湖）长，实现行政区域内河道“条条有人管、段段有人护”，湖泊有人管护。

（3）完善林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绿色发展、生

态惠民，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

（4）定期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国家、省相关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指南及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的资产和负债核算方法，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明确分类标准和统计规范，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4.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落实党委政府生态环境管理的领导责任。深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夯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责任追究机制，深化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工作的协调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在全州上下形成党委政府高位推动、人大政协积极监督、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领导责任清单。

（2）健全各部门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运行机制，构建完善生态环境部门与气象、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的联系会商、联动执法、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加快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的改革力度，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提高政治站位，推

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在德宏落地落实。强化责任落实，建立牵头单位负总责、责任单位负全责的整改分级负责制。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逐项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目标明确、时限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重点盯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为契机，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4）落实企业责任制和市场化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企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5.建立健全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1）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快企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化公开透明、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2）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有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

队伍，围绕队伍建设、装备建设、业务用房建设等三个方面的内容规划环境综合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内容。推动建设智慧监管平台，根据省级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总体规划要求，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优化整合移动执法监管平台，整合接入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督察、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在线监测、环评审批、环境信用等数据，形成精准、高效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支撑平台，实现执法任务从取证到实施处罚的全流程自动化，利用执法大数据精准化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智能规范执法处罚标准，规范环境执法工作流程，实现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3）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到 2025 年，德宏州建成全面设点、全州联网、信息共享、自动预警、精准服务的现代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一个以州生态环境监测站为骨架、5 个县级监测站为支撑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重点补齐州级生态监测站的短板，提升监测能力，发挥对行政区域内县级监测站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作用。同时加强对尚未达标县级监测站的能力建设，对其业务用房、仪器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化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长效机制。优化完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4）强化地方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优化执法方式，完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开展区域交叉检查，增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扎实开展生态环境

专项执法工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做好信访举报查处等工作。

（5）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提升精细化服务感知、精准化风险识别、网络化行动协作的智慧环保治理能力。依托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建立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深入开展系统整合协同，加快建设德宏州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全州各县市的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建设。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智能算法和业务模型研发，深化大数据创新应用。

（6）尝试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建设排污权交易平台，在重点区域和流域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加快建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制度。强化碳排放交易制度与其他环境权益类市场机制的统筹协调。加快水权交易试点，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在全州范围内因地制宜开展环境权益交易。

（7）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通过大数据收集统计的方式，统筹市场供求、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全州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污水和垃圾的处理收费标准。

（8）推进绿色税制改革。探索建立税务部门税款征收与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协同机制，以强化污染排放的问责机制，用市场调节和行政监管的双重手段敦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适时将

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

6.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积极开展以自然资源和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探索不同类型自然资源和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积极探索构建 GEP 核算制度体系。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盈江县、瑞丽市等地区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

(2) 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和省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

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积极探索示范试点建设，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争取打造1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到2025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7.深化中缅环境交流合作机制

(1) 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重点加强中缅双方在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经济贸易、能源建设等领域工作，推动构建中缅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到2025年，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到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加紧密，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2) 协商建立中缅环境污染防治跨境合作机制。持续加强中缅环境污染防治合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相邻城市垃圾处置机制、建立城市污水及界河（沟）污染防治计划和机制，通过推进与缅甸在边境线以示范为主的交流合作，提升边境线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促进中缅边境胞波情谊，促进边境繁荣稳定。结合国际国内

生态环境形势，由中国瑞丽市和缅甸木姐市共同草拟签署《中国瑞丽—缅甸木姐环境友好城市合作备忘录》，建立中缅瑞丽—木姐环境友好型城市伙伴关系交流合作长效机制，设立双边对接和管理机构，常态化开展双边生态环境交流合作。

（3）继续推动落实中缅环境交流合作任务。优先推进中缅跨国境沿线农村环境共同治理示范，探索环境保护设施共同建设、共同使用，环境保护事项共同实施管理的实现路径。以瑞丽市中缅环境交流合作为参考，尝试开展德宏州其他县市的环境交流合作，探索适合德宏全州乃至全省中缅环境交流合作示范。持续开展中缅两国跨境河姐告小河治理，特别是上游木姐居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治理，提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改善河道周边人居环境，实现规划期间，无河道水体黑臭现象，姐告小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从而降低对瑞丽江的水环境影响。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 以降碳为抓手，应对气候变化

（1）持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和散煤清洁化治理。以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二氧化碳控制为重要导向，积极推动煤炭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对于散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领域，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以及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继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进一步提高德宏州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使用量，芒市、瑞丽市大力推广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电能等为辅的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力度。

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结合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建设和完善天然气管网及相应配套设施。针对有条件的工业集中区，实施天然气替代煤炭气化工程，确保“增气减煤”统筹联动，利用中缅管道工程逐步建设完善天然气输送支管、城市燃气管网、天然气储气库、城市调峰站储气罐等基础工程，淘汰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

（3）明确全州和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强化各领域各层级的贯彻落实。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建材、制糖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争取在 2025 年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

（4）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能源、建材、制糖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5）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80%。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

（6）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7）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8）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制度融合。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完善纳入碳金融、气候风险保险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

（9）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推动城市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建立地上地下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以水生态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努力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保持德宏州纳入国家控制的地表水Ⅲ类和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到 100%、纳入省级控制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保持稳定，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100%。

（1）加强“三水”系统治理

一是强化“三水”统筹管理。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

二是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摸清地下水环境状况，积极防治地下水污染。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有色金属矿山采选区、尾矿库等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持续推动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督促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强化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污染协同防治，构建德宏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各县市基本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

地下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水质为Ⅴ类的比例达到国家和省级控制要求。排查城市黑臭水体。

三是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根据“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继续开展“划、立、治”工作，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水源保护区标志，排查对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的畜禽养殖、农业种植、小型工业等污染源，明确治理任务，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促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地的规范化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质达标率应达到100%，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其他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原则上不低于“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目标。

（2）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一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结合各县市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确定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范围，针对不同类型排污口特征，分别提出清理整治、达标排放等任务，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规范。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二是狠抓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绿色发展，制定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加强农副食品加工、

制糖、金属矿采选等行业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流域产业布局调整升级。围绕制糖、林产、矿业、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强化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结合《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德宏州保留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云南盈江产业园区、云南芒市产业园区三个产业园区；加强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日常管理、提高处理效果，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

三是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加大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网改造、主城区小区和城郊结合部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加快推进调节池项目建设，开展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提升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开展德宏州各县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不低于一级 A 标准。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积极推进主城区排水系统排查、管道检测与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3）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一是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制定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加强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推

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开展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试点。建立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机制，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治，保障各河道生态基流。因小水电无序开发导致河流出现生态流量问题的，应提出小水电整治、改造等任务；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多级电站控制的河流，应制定梯级水电生态流量优化调度方案；湖泊生态水位不能满足要求的，应提出湖泊与入湖河流联合调度、退耕还湖还湿或生态补水任务。到 2025 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境内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

二是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动建立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指导有条件的区域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汇入干流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和生活补充用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到 2025 年，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

三是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两江流域河岸带和库区、库滨带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恢复以鱼类资源为重点的水生生物多样性。分层次划定水域和沿岸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加强湿地保护，着力开展湿地修复工作。治理退化湿地，提高湿地的水源涵养能力，禁止开垦占用和随意改变自然湿地用途，充分利用湿地、坡岸以及水生生物的自然净化功能，实现江河湖泊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以盈江国家湿地公园、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为试点，建设流域湿地公园体系。

3.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 O₃ 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德宏州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二氧化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省政府下发的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德宏州城市空气质量优良比例达到云南省下达目标要求。

（1）加强 PM_{2.5} 和 O₃ 的协同控制

一是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二是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三是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继续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进一步提升 PM_{2.5}、O₃ 预报准确率。完善 PM_{2.5} 和 O₃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

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

（2）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一是进一步强化 NO_x 减排，着力补齐 VOCs 控制短板，推进建材、制药、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装潢、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 NO_x 和 VOCs 深度治理，加强工业源排放控制、推进机动车与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建筑和民用等部门挥发性溶剂类原料与产品替代等工作，做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秸秆扬尘等面源污染、移动源轨道化电气化清洁化建设等工作。

二是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制定并完善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围网、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渣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工地需进行清洗，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县级以上城市要加大城市建成区内洒水等防风抑尘作业力度，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料堆设置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三是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加大农村焚烧荒草、秸秆、垃圾等管控，坚持“以用促禁、疏堵结合”，科学引导采取各种综合利用方式，减少其带来的污染负荷。推进大型规模化重点养殖区域采用优质饲料原料，改进猪舍环境、减少排放，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效率。

（3）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主动加强大气环境等跨地区生态保护机制。每年定期与缅甸接壤地区就大气污染防治开展会晤，互通交流两国边境在大气污染管控、护林防火工作和农业桔秆焚烧管控等情况；交流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气象预测、护林防火等信息，以及开展护林防火及桔秆综合利用技术输出和管控指导，加强与缅甸建立护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同时进一步研究和建立边境污染天气应急监测工作机制，加强边境空气质量的监管工作。发生重污染天气启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及时通报缅方，倡议和指导做好群众的健康防护。

4.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到2025年，全州土壤污染源防控初见成效，土壤环境质量呈现向好态势，重点地区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到2025年，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类达到85%左右；超筛选值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到2030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1）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一是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须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二是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解决一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等突出污染问题。分阶段排查整治重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

三是防范新增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防渗漏改造。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2025年前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

（2）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一是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云南省下达目标任务。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二是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行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重点污染耕地，以铅锌、铜、金采选等涉重金属行业为抓手，督促工矿企业提标改造，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持续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修复。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探索实施污染土壤规模化、集约化修复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

（3）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一是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

二是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到 2025 年，完成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5.防止噪声污染，改善城区声环境质量

一是根据各县市城市定位及城市空间发展布局，在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确保城市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整个城区声环境改善创造良好的条件。加强对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分类管理，利于对建成区内噪声污染的控制。强化依法管理，严控各类噪声源。

二是加强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完善监测站设备安装和监测人员安排及监测人员技术业务培训，保障县市环境监测站尽早开展本区域内的声环境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同时推动中心城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定期开展区域声环境、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工作。

6.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开展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将管制范围扩大到全州范围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建立一个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权责清晰的管理制度，对山水林田湖草沙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出台德宏州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

二是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矿山环境与生态修复信息系统。规划统一系统架构，围绕矿山地质环境不同的业务领域，构建德宏州矿山地质环境数据中心，实现调查、监测、治理及相

关业务的信息化、集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支撑服务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完善矿山环境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数据采集与动态更新功能，强化统计查询、综合分析、决策支持、协助管理和信息发布等功能。

三是开展生态修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基本原则，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矿业权人履行义务的约束机制，健全矿山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监管体系，督导矿山企业履行落实义务。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重建技术和矿山废物循环利用实用技术研究，提高矿山地质环境防治水平。同时鼓励和扶持采矿企业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与设备，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提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回收率，减少废水废渣外排，降低环境危害；扶持矿产资源深加工企业，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推进矿产资源深加工，延长矿产资源产业链，提升终端产品质量，提升矿产利用率。

四是防治水土流失。建立完整的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体系，积极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推动山、水、田、林、湖、草、路统一规划，实行水土流失监测，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扩大清洁型生态小流域建设，重点加强两江流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限制陡坡垦植，对土石山区的坡耕地进行坡改梯等综合整治。

五是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加大对地震、崩塌、旱洪、森林火灾、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综合防治力度，加强重点水利设施的监管和防洪减灾综合防御体系建设，建立旱涝灾害应急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气象、地震、森林火灾、有害生物等灾害预警发布系统建设，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信息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各级有关部门防灾减灾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与协同服务，推进“数字减灾”工程建设。加强水电、矿产、旅游等资源开发以及公路、铁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生态与灾害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灾害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协作开展减灾宣传教育机制，完善减灾宣传教育计划，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六是推进城市生态修补与修复。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加强城市山体河湖等自然风貌保护，开展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江河、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以上。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探索建立全州生物多样性的评估、监测、影响评价和预警体系。建立完善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就地保护工作，通过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总体规划后，使自然保护区面积保持相对稳定，形成空间布局基本合理的保护网络体系，使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开展迁地保护，使大多数极小种群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知识普及率显著提高。全州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减缓，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遏制。

（3）完善流域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机制

主动加强与瑞丽江、大盈江源头地区的协商，共建水资源、生物多样性、森林资源、大气环境等跨地区流域生态保护机制。建立流域上下游地区政府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立大流域、小流域长制，共同协商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协商制定《两江流域保护开发跨州市总体实施方案》，推动签署《两江流域跨州市协同推进合作框架协议》。利用良好的气候、生态旅游资源优势，承接腾冲市部分旅游、接待功能。在空间上，以芒市为主要支点，向东与保山龙陵县，向北与保山腾冲市，向东南与临沧永德县共同形成滇西沿边生态协作发展带。与毗邻地区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对外贸易、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分工协作，最大限度提高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开发开放效率，形成上下游联动保护和发展格局。

7.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1）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大型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实施德宏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县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建设等项目建设。各县市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2）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开展尾矿与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

（3）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建设基层生态环境应急体系。以工业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

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开展饮用水生物毒性、工业园区企业污染、澜沧江—湄公河等跨国界河流、历史遗留污染场地风险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环境监测预警。建立健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政策体系。加强国际合作，同周边国家建立环境风险联合预警防控体系。

（4）提高生物风险防范能力。完善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控应急预案制度，健全重大生物安全事件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加强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统筹布局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生物安全资源监管，制定完善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目录，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研究开发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进口等各环节的行政管理体系。尤其是针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物种和保护区内群众基因研究，加强农业、林业、生物医药和环保等领域种质资源的研究和保护。加强生物安全领域国际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生物安全国际合作。公平、公正、平等分享因开发生物资源所产生的科学上、经济上的权益，推动共享科研数据和信息、共同研究应对策略。提升公众生物安全意识。加强对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深入宣传生物安全形势，提升公众生物安全意识。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从人居环境、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公

共卫生设施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8.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有效防治固废污染

(1) 推进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实现源头减量。大力发展绿色矿业，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开展能源、冶金、制糖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固废产生强度。推动尾矿等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和拆除垃圾原地再生利用，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加强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价值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进一步加强工业固

体废物和堆存场所环境监管，有效防范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安全分类存放和处置，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推动固废综合利用创新发展。创新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在矿山行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在建筑建造行业推动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提高利用效率；在农业领域开展“工农复合”，推动产业协同；因地制宜推动固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创新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力度，重点突破源头减量减害与高质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推动大宗固废利用过程风险控制的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固废产生量大的行业、地区和产业园区建立“互联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固废综合利用信息化管理水平。

（3）实施资源高效利用行动。骨干企业示范引领行动，在尾矿（共伴生矿）、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领域，培育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开展高效、高质、高值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4）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行动。聚焦制糖、金属矿采选等重点产废行业，推广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不断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尝试建设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建设用地，加快建设步伐，补足处置能力缺口。鼓励“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一批“无废矿山”“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农业”“无废村庄”“无废宾馆”“无废商场”“无废景区”“无废学校”等无废细胞创建工程。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是根据德宏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等要求，以德宏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精细化管理，合理划定生态管控分区，稳步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建立健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和多渠道生态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整合形成“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是实施“三线一单”，健全完善水气土环境要素质量分区管控制度。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环境现状评估调查、环境监测、排放清单、排污许可、执法审批数据与德宏州“三线一单”和功能区分划成果融合，逐步建立德宏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空间，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

三是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协调解决矛盾冲突问题。

(1) 划定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底线的约束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与空间，明确自然保护区、生态重要和敏感地区，构建全域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2) 划定农业空间，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规模底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农业空间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提升基本农田质量，优化农业（畜牧业）生产空间布局。

(3) 划定城镇空间，守住城镇开发边界线。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将中心城区、集镇建成区、集中连片城镇建设区和城中村、城边村、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地区划定农村居民点建设控制范围，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和建设用地空间配置，引导人口、产业集聚发展，建立规划留白机制，防止无序蔓延，同时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2.健全自然保护区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德宏州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设置。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夯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基础。同时加大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的优化调整，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

优化。对现有德宏州各类自然保护地，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开展综合评估，及时摸清家底，准确掌握空间重叠情况、建设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积极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3. 优化流域发展布局

构建“一核多点，两带一环”的“两江”流域空间发展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依托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完善流域城乡体系，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形成两江流域生态保护与对内对外开发开放的“一核多点，两带一环”空间格局。一核：以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流域发展核心，彰显瑞丽国家沿边开放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龙头地位，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突出通道枢纽、产业基地、交流平台三大功能定位，促进流域人口要素集聚，打造中缅两国边境经济贸易中心、辐射中心前沿国际陆港和沿边国际文化交流示范窗口。多点：以芒市、盈江县、陇川县、梁河县为流域发展重要节点。突出芒市流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位，加快城市规模升级、产业强化、功能提升、开放创新，建设辐射带动流域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的国际航空口岸城市。两带：以瑞丽江、大盈江流域范围为边界，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形成两江生态保护带。一环：以两江流域高等级公路和规划建设的沿边铁路为依托，形成综合保护开发环线，推动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一体化发展。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促进生态产业发展

（1）持续促进产业生态化。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立足“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巩固提升粮食、甘蔗、茶叶、畜牧、烟草、咖啡、坚果、冬季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肉牛、蚕桑、高端水果、水产品等新兴产业，着力做大做强做优绿色食品产业持续增强绿色食品原料生产能力。加快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着力推进优质旅游要素供给、特色旅游产品打造、旅游产业体系完善三项重点任务，增加旅游新产品供给，丰富旅游业态，着力打造丝路德宏、生态绿洲、康养天堂三张旅游名片，努力把德宏建设成为四季康养旅居度假胜地、沿边全域旅游示范州、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以芒市、盈江县为重点，统筹谋划绿色能源开发、就地消纳、全产业链发展，布局发展绿色能源产业。

（2）加快发展四大工业集群。优化装备制造产业布局，推进交通装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装备及零配件制造集群化发展，建设出口型装备制造基地。按照“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以陇川正信实业、凯喜雅、大染坊等为龙头，稳步扩大桑蚕茧种养殖规模，大力发展境外种养殖基地，着力建设种养加销一体化丝绸产业链，建成沿边重要的丝绸产业基地。积极对接国际国内家用电器龙头企业，大力引进食品烹饪、洗涤清洁、冷藏保鲜、空气清洁、照明取暖等电器项目，发展智能家电加工装备产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家用电器产业基地。加快传统建筑材料产业转

型升级，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砂石料、普通水泥、建筑装饰材料等产业，培育若干建筑材料升规企业。

（3）持续做强五大服务业。做强商贸物流产业，打造千亿元国际贸易口岸群，加快推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巩固发展一般贸易、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替代经济，培育壮大转口贸易、加工贸易、保税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稳步发展房地产业，着力加强房地产医疗、教育、健身、购物等公共服务配套，提升企业绿色建筑建造能力，倡导节能环保建筑材料，支持建筑企业提档升级。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产业，坚持立足高端、开放发展、服务实业，深入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建设全州“城市大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加快总部经济聚集，积极改善营商环境，结合全州产业布局，从项目审批、财政、税收、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制定总部经济政策，吸引外埠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总部以“实地+总部决算”等方式入驻。

（4）稳步推进生态产业化。推进森林、湿地资源生态产业化，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下经济发展，挖掘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盈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资源优势，加强湿地资源开发，激发生态经济发展潜力。发挥德宏独特的“植物王国”“动物王国”“物种基因库”等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研学旅游发展。发挥德宏州境内国家珍贵树种种质资源库优势，加强合作平

台建设，加强与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产、学、研”紧密结合，着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坚持“两型三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方向，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推动区位优势、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转变，大力发展加工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沿边金融、数字经济等产业，推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发展“345”现代生态产业体系，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2）强化行业准入管控，着力构建产业准入指标体系，加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体系建设和动态管理。加强规划环评源头管控。通过开展流域开发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林业开发、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能源等规划环评工作，促进生产力合理布局、产业结构升级及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3）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做好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工作。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3.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1）深化能源节约。突出抓好制糖、水泥、矿采选、制糖行业企业的节能工作。重点抓好高耗能行业落后工艺、设备的淘汰和改造，开发和推广节能技术，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

设备、新工艺，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单位能耗的下降；大力推广节能环保型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评估和审查，到 2025 年德宏州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80%以上；紧抓云南省绿色出行创建示范城市的机遇，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整体提升全州绿色出行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2）完善能源供储销体系。完善“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电网架构，提高农村供电稳定性，推动智能电网建设，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电力外送水平。发挥绿色能源优势，适度发展载能产业，逐步从发电、送电大州向发电、用电大州转变。

4.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社会）创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三条红线”管理，实施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成年度水资源双控目标。全面推进节约用水，严格落实取水许可证制度。重点在制糖、矿产采选等高耗水行业推广适用节水技术，积极推广中水回用及分质供水工程。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灌区节水改造，不断完善农田灌溉配套设施，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效推进农业节水。全面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监控销售环节，确保在售用水器具全部为节水型，新建小区全面

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已建小区应通过政策引导，逐步普及节水器具。

（2）强化土地集约利用。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和布局结构，发挥土地利用的集聚效应，确保空间管制到位。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配置、盘活存量土地，切实提高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5. 园区循环化改造

（1）空间布局合理化。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开展园区布局总体设计或进行布局优化，改造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2）产业结构最优化。结合本区域的产业和资源的比较优势，考虑园区环境承载力和地方发展需求，围绕提高资源产出率和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力度，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调整和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

（3）产业链接循环化。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发挥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零售商及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4）资源利用高效化。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开发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

（5）污染治理集中化。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培育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司，实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开展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6）基础设施绿色化。对园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使园区生态环境优美。

（7）运行管理规范化的。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协调机制；建设园区废物交换平台，以及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并实施循环经济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激励政策；制定入园企业、项目的准入标准和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强化对园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管；开展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参与，形成优美、清洁、和谐的环境和氛围。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步伐

（1）实施“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城乡经济统筹发展战略。在重点发展第二产业的同时，重视发展以乡（镇）和村庄为载体

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农村服务产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形成特色农林产业链，实现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2) 合理安排城乡产业布局。城市产业以工业和高端服务业为主导，在产业组团内集中发展。乡村以农业生产为主，积极推进农业发展产业化、规模化和特色化。促进一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业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的互动发展，促成涉农产业向精品化、多元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做大做强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增强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与城市消费市场的对接能力。加快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农民增收空间。实现农村土地从资源向资本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从分散向规模化转变，农户从分散居住向社区集中转变，农民从体能型向技能型转变。

2.提升打造城镇生态绿地系统

在保持现有良好山水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塑造景观骨架，打造重点地段，形成由生态背景、开敞空间体系和城市人文景观构成的景观系统，展现德宏满民族风情城市景观风貌。在城市建成区主要考虑绿地的景观功能，推动公园绿地项目建设，加快芒市城市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芒市城市公园建设项目、梁河县城乡绿地系统建设、梁河县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盈江县允燕山综合公园建设项目、盈江县城园林城市建设项目、陇川县森林公园二期建设项目等建设。规划对现状面山以及植被茂密的未建用地进行保留，结合局部地段的少量改造，形成分散于城镇主城区周边功能组团的组团级公园。结合河道保护控制线的划定，在途

经德宏州的澜沧江流域、怒江流域的各大小河道两侧各控制不小于5米的绿化带，建设河流水系廊道。在保证防洪防涝要求的前提下，河岸改造和治理采用生态护坡改造方式，并维持自然河道形态，集中建设区建成沿河带状公园。

3.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一是2030年内实现基础设施城乡全覆盖统筹发展，形成高效能运转的现代化发展支撑体系。扎实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和乡村振兴工作，以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出行安全为基本目标，以农村“两污”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为重点，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农村和农业基础投入，保护基本农田，逐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完善农村和乡镇基础设施，增强农村和农业发展后劲。彻底改变农村环境脏、村貌乱、设施差，布局散的现象，促进农民群众生活环境的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打造美丽乡村。

二是建立县市、乡、村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支持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加强农村经济生态建设，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旅则旅，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落实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到2025年，力争建设10个田园综合体，65个左右乡村风貌特色化、产业发展专业化、生活品质现代化的精品示范乡村，1000个生活富裕、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

4.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

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加快推动节能、节水器具普及应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开展“限塑”活动。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弘扬民族生态文化。立足于沿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充分挖掘傣族、景颇族、傈僳族等民族生态文化，保护和弘扬少数民族独特的生态文化，积极构建民族生态文化体系，以生态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生态文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加强梁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芒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傣族象脚鼓舞等文化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和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有一个美丽的地方”“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中国犀鸟”“大眼萌猴”等知名度优势，加强树立生态文化品牌形象，并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新媒体、机场宣传栏等宣传方式，推广生态文化品牌，提高公众对德宏生态文化品牌的认知度。

（2）多样化发展生态文化载体。加强全州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力度，在展示区放置关于生态文明、生态文化相关书籍、宣传资料等，培训专业人员对生态文明、生态文化进行宣传教育。将民族生态文化与生态文明理念相结合，积极探索在芒市、盈江等县市打造生态文明、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将教育基地

打造集科普、教育、示范于一体的教育基地。挖掘民族民俗节庆资源，推进跨境民族展会节庆活动，做好傣族的“泼水节”、景颇族的“目瑙纵歌节”、阿昌族的“阿露窝罗节”、傈僳族的“阔时节”、德昂族的“浇花节”等节庆活动，以民俗节庆为契机传播民族生态文化。依托民族传统文化资源，加强民族文化、山水文化、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开发，开发具有民族民俗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和文化产品。

2.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培育“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意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宣传图册等宣传媒介在生态文化建设中的宣传作用。加强对不同层次的生态文明教育，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善待生命、善待自然的伦理观，树立环境是资源、环境是资本、环境是资产的价值观，确立保护和改善环境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发展观，倡导节约资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崇尚自然、保护环境的行为规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和整个城市的文明与进步。

(2) 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加强文化资源普查，强化文物修复和保护，建设完善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体系。实施边境文化长廊工程、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推动微小乡村博物馆、民族文化展示馆、历史文化展示传习馆建设。加强古村落、古民居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提升民族文化品牌，组织办好民族特色传统节日。挖掘“一个美丽的地方”城市品牌文化底蕴。

3. 共建共享生态文明成果

(1) 推进绿色细胞工程建设。推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围绕七大重点行动领域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即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推动德宏州争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示范区，力争结合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作出绿色生活创建示范。到 2025 年，七大重点行动领域分别实现。深入推进各县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

(2) 推动中缅生态文明共同体建设。立足建设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的目标，通过宣传培训、环保活动、交流座谈等方式，加强生态文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进中缅生态文明共同体建设。积极开展边境地区中缅小学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以通过提升边境地区中缅小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作为突破点，进一步推动边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

四、重点工程

(一) 重点工程

为落实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中力量，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完成六大工程建设项目。本规划共有六大体系，93 个项目（见附表），总投资 131.9228 亿元，主要建设期为 2021—2035 年。

（二）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

规划实施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有效削减水、大气和重金属污染物，显著改善区域范围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乡镇和农村的生态环境也将逐步改善。规划实施后还能缓解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水平，实现资源向优势产业的集中，实现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促进德宏州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为德宏州生态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美化提供保障，同时也将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态的服务功能和价值，持续改善德宏州总体生态环境质量问题，推动德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2.经济效益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合理三产比例、优化产业结构，引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手段与管理方法，通过生态产业项目建设，有利于转变德宏州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降低消耗、提高效率，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引资力度，从整体上提高德宏州的品味和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将不断吸引外来资金的投入，吸引更多投资商入驻，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3.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可以有效推动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向前发展，通过生态建设项目工程的实施，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一系列生态文化教育宣传，绿色文明生活方式的倡导，促使居民生态理念、绿色消费理念不断增强，有利于推动全社会对资源循环利用和能源高效利用、生活节能节水的认识，培养民众的良好生态文明意识。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通过树立先进的生态文明文化理念和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社会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使人们对体制认知、自然认知、生态认知不断加强，这将促进居民生态文明理念、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为德宏州整体社会形象提高提供有利条件，从而实现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

为保证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本《规划》纳入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作为重要内容和必要组成部分予以落实，并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搞好配合，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努力形成州—县（市）—乡镇分级负责、各部门整体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机制，整体推进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成立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工作。构建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网络及工作机制。根据《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将考核指标与重点项目层层分解，与各部门和重点企业签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责任书》，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情况列为各级政府和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考核奖惩。

（三）落实责任

根据政府各机构的职能，建立层层负责的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引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奖惩。参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云办发〔2016〕49号）、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德宏州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德办通〔2021〕45号）文件的规定。

（四）资金保障

争取国家、省级和对口帮扶资金支持，用于发展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乡村振兴、清洁能源等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相关的公益事业。探索区域合作模式。各级政府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发展生态产业、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明等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项目。制定有力的政策，引导企业筹集资金发展生态经济。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和环保项目。争取国际合作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

（五）科技支撑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重视培养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人才，鼓励企业与各高等院校合作，设立科研培训机构，建立多学科、多层次的专家企业家队伍。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科技水平，在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修复、资源能源节约、空间格局优化、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等方面设计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加强清洁生产、清洁工艺技术、清洁能源开发、清洁产品开发、生态工业、生态工程与技术、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技术引进与示范。进一步拓宽环境保护合作领域，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外商积极开展有关项目的合资合作，主动与周边地区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合作，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等方面切入，通过课题研究、合作交流等方式，高质量推动全州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

（六）公众参与

新闻单位（党报党刊）、德宏州广播电视台、“德宏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平台要主动把德宏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作为宣传工作中一项经常性重要任务，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着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激励机制，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听证制度、舆论监督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12345”平台建设。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表扬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附表 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生态制度	1	探索建立GEP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	开展全州GEP核算研究,积极探索构建“GEP”核算体系,争取省级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试点。建立GEP核算统计报表制度和GEP自动核算平台,每年更新GEP核算结果。	2021—2030年	5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新增	制度建设
	2	开展生态补偿试点研究	探索建立多元生态补偿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源区、受水区、影响区生态补偿机制,争取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成为国家生态补偿试点区域,逐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的生态补偿机制。	2021—2030年	5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制度建设
	3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一是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二是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积极探索依托盈江、瑞丽等县市地区自然风光、生物多样性、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打造旅游	2021—2035年	5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制度建设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三是积极探索示范试点建设,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争取打造1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4	中缅相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涉外合作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瑞丽—木姐,畹町—九谷,章凤—雷基中缅相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3个涉外合作项目;1.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机制;2.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3.建立相邻城市垃圾处置机制;4.建立城市污水及界河(沟)污染防治计划和机制;5.通过推进与缅甸在边境线以示范为主的交流合作,提升边境线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促进中缅边境胞波情谊,促进边境繁荣稳定	2021—2025年	1000	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市人民政府、陇川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新增	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
	5	中缅农村跨境沿线农村环境共同治理示范研究	优先推进中缅跨境沿线农村环境共同治理示范,探索环境保护设施共同建设、共同使用,环境保护事项共同实施管理的实现路径。	2021—2035年	5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新增	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
	6	政府绿色采购建设项目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	2021—2035年	—	州财政局	政府投入	新增	政府绿色采购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定的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出台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实施政府绿色采购。						比例
		小计		/	3000				
生态安全	7	森林碳汇项目	紧盯国家森林碳汇交易政策,科学评估充分论证,积极稳妥推进全州森林碳汇交易项目,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2021—2035年	1000	州林草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8	瑞丽市碳中和示范区建设项目	在瑞丽市开展碳排放和碳汇现状调查;编写制定瑞丽市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方案;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任务,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开展森林碳汇基地项目建设;开展多层次“零碳”试点,建设“零碳”生态景观带。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掌握瑞丽市碳排放、碳汇资源状况,摸清碳“减源”“增汇”“替代”等基本情况,制定瑞丽市碳中和建设行动方案,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初步建立起瑞丽市碳中和发展模式,及时总结出可行、可借鉴的经验与模式,为全省、全州碳中和建设打造样本。	2021—2025年	190	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指标
	9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体系建设项目	1.摸清全州重点企业碳排放状况; 2.开展德宏州碳资源项目开发潜力调查; 3.开展潜在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预评估; 4.建立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项目清单。	2021—2025年	5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10	瑞丽市适应气候变化型村寨暨生态环境命运共同体建设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瑞丽—木姐,畹町—九谷中缅相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3个涉外合作项目。1.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机制。2.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3.建立相邻城市垃圾处置机制。4.建立城市污水及界河(沟)污染防治计划和机制。5.通过推进与缅甸在边境线以示范为主的交流合作,提升边境线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促进中缅边境包波情谊,促进边境繁荣稳定,推进适应气候变化。	2021—2025年	100	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政府投入	新增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11	芒市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	通过实施果朗河、富阳河、怒江德宏段流域沿线村寨污水治理来改善河流的水环境污染问题。	2021—2025年	7800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水环境质量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房城乡建设局、芒市人民政府			
	12	芒市大河出境河上游汇水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针对芒市大河上游汇水区的芒市镇部分区域,开展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包括村落污染治理工程(村落污水收集工程、村落污水处理工程)、鱼苗育种基地污水治理工程。	2021—2025年	256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水环境质量
	13	芒市大河城区6条河水生态治理项目	城区6条河(南喊河、板过河、澡地河、南秀河、南马河、南木黑河),对河道环境脏乱差、河道淤积、堵塞、生活垃圾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等问题进行治理,防洪标准30年一遇。	2022—2025年	800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水环境质量
	14	芒市地下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建立芒市地下水综合监管平台,提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管理预警监测管理能力。	2021—2026年	2000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水环境质量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15	大盈江国控断面上游水污染防治项目	针对位于大盈江国控断面上游所涉及的平原镇、弄璋镇、太平镇、旧城镇、新城乡部分区域,包括对大盈江沿岸村庄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021—2025 年	8655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水环境质量
	16	大盈江汇流国控断面盖达河小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	针对位于大盈江支流盖达河流域所涉及的平原镇、勐弄乡部分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盖达河流域村庄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021—2025 年	3542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水环境质量
	17	梁河县国控断面桥头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流域 5 个乡共计 198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乡镇环境监督与管理机构,完善农村环境监督与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解决流域内、生活污水污染环境,使梁河县农村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2021—2025 年	7511	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水环境质量
	18	陇川县界河水污染防治工程	因地制宜的新建处理规模为 10—90m ³ /d 的 A ₂ /O+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 91 座。新建境外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 1 项、境外采砂场尾水净化系统 7 套。总投资万元,申请资金 4641.02 万元。	2021—2025 年	5558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水环境质量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19	德宏州中缅界河流域综合治理	对全州各县市出境河流开展现状调查,摸清各县市出境河流污染源状况,制定各流域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提升我州界河环境监管能力,确保界河水质稳定	2021—2025 年	150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出国境河流得到有效保护
	20	德宏州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一是开展涉 VOCs 的工业源、移动源和生活源的全面摸排。二是选取重点污染源实行实地精细化调查。三是分析涉 VOCs 污染源存在的问题和管控水平。四是建立德宏州涉 VOCs 污染源排放清单,划分重点排放监管区域。五是编制《德宏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规范》。六是配置两套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提升日常监测能力和监管手段。	2021—2025 年	455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环境空气质量
	21	芒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通过调查大气污染源现状,建设大气污染综合管理平台,对污染的重点区域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对芒市建设高密度网格化监测微站网络以及城市大气污染扫描与监管平台,结合移动监测。在芒市建城区建设空气环境全覆盖监测网络,结合实时监测数据,摸清区域内首要污染物和污染浓度水平,确定重点污染区域及污染物,并	2021—2025 年	1032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环境空气质量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查找排放源,并为今后实现重污染天气预警奠定数据基础。						
	22	芒市跨境外缘区域输入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项目	芒市与缅甸接壤,针对芒市特殊的位置及目前芒市的空气质量,需科学掌握跨境外缘县输入的大气污染情况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该项目拟建设大气污染综合管理平台,包括网格化空气微站监测系统建设、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的建设、大气污染优化控制决策系统、大气污染日常达标管控系统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可科学掌握跨境外缘县输入芒市的大气污染情况,采取措施后有效改善芒市大气环境质量。	2021—2025年	500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环境空气质量
	23	陇川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监管系统及数据服务建设项目	在陇川县范围建设完成1套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建设6个监测区域共15套大气网格化监测点。	2021—2025年	412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环境空气质量
	24	芒市全市土壤污染调查及防治项目	开展芒市全市土壤的调查和评估工作,针对调查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包括污染地块治理的修复、非企业重金属污染地块治理的修复、非污染地块的污染防治	2021—2025年	2000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掌握全市的污染地块,通过采取措施后,改善了整体土壤环境质量。					划	和修复名录制度
	25	芒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对芒市受污染耕地采取石灰调节、优化施肥、品种调控、水分调控叶面调控、深翻耕、种养结合、秸秆还田、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等技术措施开展安全利用。	2021—2025 年	3600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26	盈江县农用地超筛选值集中区域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1.进行 13350 亩(8.9 平方公里)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查明土壤污染状况,分析土壤质量状况;2.在调查区域内布设 1070 个土壤采样点,共采集土壤样品 1145 件(包括 5%平行样品);3.进行农产品协同监测,布设 500 个农产品协同监测点位,采集当地种植农产品样品,检测指标:农作物砷、镉、铅、铬、汞残留量;4.进行农业灌溉用水监测,在调查区域内布设 30 个农业灌溉用水协同监测点;5.开展农用地风险评估。	2021—2025 年	277	州农业农村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27	盈江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项目	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协同监测点建设、农产品采样检测；建设1个集中连片100亩以上试验示范区(探索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综合技术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2021—2025年	5000	州农业农村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 险管控 和修复 名录制 度
	28	瑞丽市历史遗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估项目	项目投资180.55万元，分为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两个阶段实施。现状调查阶段需要对南闷村废弃机油炼油厂、姐相乡非正规垃圾堆放场、畹町镇垃圾填埋场3个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现状调查。	2021—2025年	180	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 险管控 和修复 名录制 度
	29	中缅德宏边境生物多样性跨境保护调查研究项目	开展中缅边境生物多样性调查研究，对在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与缅甸接壤的137公里边境线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跨境保护提供依据。	2021—2025年	500	州林草局	政府投入	新增	生物多 样性保 护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30	野生动物资源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全覆盖,新建州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1个(1000平方米)、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室、康复训练区、动物野化训练区4000平方米及设备购置、野生动物良种繁育中心(1000平方米)及设备购置、县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室5个(1000平方米)、县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5个。	2021—2025年	10000	州林草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生物多样性保护
	31	全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全州公益林361.22万亩,其中国有226.34万亩,集体和个人134.88万亩。按国有9.5元/亩,集体和个人14.5元/亩的现行补偿标准投入补偿资金。	2022—2023年	16400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德宏州乡村振兴规划	林草覆盖率
	32	德宏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对全州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现状进行调查,选择合适区域有限开展全州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改善地区生态环境状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2—2035年	350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德宏州乡村振兴规划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33	大盈江拉洪至虎跳石段水生态保护与提升工程	起点为盖达河与大盈江交汇口,终点至虎跳石,保护河段27公里;将堤防外20米保护范围作为滨岸带空间,进行水生态修复、岸线优化、植被群落优化等工程;滨岸带修复54公里。	2021—2025年	13500	州水利局、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水环境质量
	34	梁河县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湾中河勐来河、勐宋河、荃麻河、赖帕河等5个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2021—2025年	2500	州自然资源局、梁河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35	盈江县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木乃河小流域、回龙河水库水源地小流域、帮别河小流域、南多河小流域、南约河小流域5个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2021—2025年	6800	州水利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36	德宏州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在现有执法装备的基础上,为州本级及各县市配齐全移动执法包、移动执法终端、现场执法记录仪、个人防护包、测距仪、流量计、数码照相机(防爆照相机)、热成	2021—2025年	146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等)、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共13类设备,共计各类设备数量241台(套)。						
	37	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能力建设	1.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包括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调查;2.识别潜在的重点环境风险源(类型、数量与分布等)、“热点”区域,完成区域水系图、环境风险源和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热点”区域图、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资源分布图等;3.将调查和评估成果信息化;4.形成《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含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5.配置一批应急物资;6.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2021—2025年	178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
	38	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调查全州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对芒市、陇川、梁河等县市,通过配齐环境监测设备和应急监测设备,为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奠定基础。	2021—2025年	8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新增	/
		小计		/	161253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生态空间	39	河湖岸线划定项目	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划定,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021—2035 年	300	州水利局	政府投入	新增	河湖岸线保护率
	40	自然保护地管护体系建设项目	1.组建瑞丽江—大盈江生物多样性研究院(加挂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自然公园管护局)、中科院昆明动物所德宏分所(德宏野生动物园)、那邦热带雨林植物园、章凤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梁河三岔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等管护机构。2.新建高黎贡白眉长臂猿近地监测研究中心1个(10000平方米)、犀鸟保育中心1个、国家级生态定位监测站1个(600平方米)、保护区实验楼600平方米、野生动物信息监测点10个、生物廊道30公里、勘界立标250个,新建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管护办公用房8500平方米,其中州管护局5000平方米、盈江分局1800平方米、瑞丽分局1000平方米、陇川分局700平方米,新建管护站5处(1500平方米)、改造提升7个。3.建设德宏州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展馆1个(1000平方	2021—2035 年	115700	州林草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自然生态空间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指标
			米)、德宏州珍稀野生动物智慧在线监测二期项目及德宏州网上动物园建设等,展示生物多样性。						
	41	国土绿化美化及生态修复项目	国土绿化美化及生态修复 10.8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0.5 万亩(中央财政造林补贴 2.5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 1.5 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 1 万亩,因地制宜开展村镇、村庄等乡村绿化 4 万亩,沿路、沿河、沿湖等三沿绿化 1.5 万亩)、义务植树 900 万株	2021—2025 年	53900	州林草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林草覆盖率
	42	生物多样性廊道建设项目	以赎买、租赁、生态补偿等方式,把保护区周边社区约 1.5 万亩集体林及历史遗留的人工林纳入保护区生物廊道建设,解决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繁衍受阻问题。	2021—2035 年	15000	州林草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生物多样性保护
	43	湿地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加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云南南底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健全湿地保护考评机制、湿地生态监测体系、湿地保护和利用机制等;新建湿地保护小区 2 个、小微湿地 3 个、湿地保护管理站 1 个、水文监测点 2 个、气象监测点 1 个。	2021—2035 年	10000	州林草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指标
			实施退化湿地修复 0.3 万亩，湿地保护率达 53.2%以上。						
	44	草原资源监测保护项目	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年度草原“星空地”监测、草原返青期和枯黄期监测、家畜补饲情况调查等,开展草原资源用途管制、草原征占用管理、草原禁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监管等,实施退化草原修复 0.1 万亩,其中:芒市 0.03 万亩、陇川县 0.01 万亩、盈江县 0.06 万亩。	2021—2025 年	1500	州林草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林草覆盖率
	小计			/	196400				
生态经济	45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种业种源方舟	根据我国种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建立自贸区德宏片区防范物种入侵的检验检疫机制,并建立面向全国种业销售线上、线下现货与期货销售平台,推进全球动植物优质种质资源引进及中转业务	2021—2023 年	20000	各县市人民政府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新增	生物多样性
	46	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项目	编制和实施《德宏州生态旅游总体规划》,规划建设 2 个 5A 级、4 个 4A 级、6 个 3A 级等森林生态旅游景区。编制和实施《德宏州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以县为单位的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1 个、以经营主体为单位的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10 个、森林康养人家 100 个。	2021—2035 年	218000	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林草覆盖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47	芒市绿色食品茶叶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在全市范围进行绿色食品茶叶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50000 亩,茶树优良品种嫁接改造基地建设 2000 亩。	2021—2025 年	4800	州农业农村局、芒市人民政府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化肥、农药利用率
	48	芒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推广项目	建设稻田综合种养示范面积 1 万亩,其中稻田养殖虾蟹等特种水产品 0.1 万亩,带动推广 10 万亩。	2021—2025 年	4000	州农业农村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企业自筹	“十四五”规划纲要	化肥、农药利用率
	49	芒市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项目	推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构建生态循环绿色发展方式,探索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机制,按照养与种平衡及产出绿色食品目标建设 10 个绿色食品品牌发展示范场,培育 50 个家庭农场。	2021—2025 年	5000	州农业农村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50	梁河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1.蚕桑产业:建设高产优质桑园 10000 亩; 2.蔬菜产业:建设连片现代农业设施大棚 1000 亩; 3.水果产业:建设亚热带水果示范基地 12000 亩; 4.水产品养殖:养殖优质鲤鱼 6 万亩和本地胡子鲶 1 万亩; 5.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综合防控示范建设 30 万亩; 6.农村电商产业:全县 62 个村每个村建 2 个电商点网点; 7.优质稻良种繁	2021—2025 年	10900	州农业农村局、梁河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化肥、农药利用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育建设 1000 亩;8.优质稻生产基地建设 5 万亩; 9.优质稻大米加工厂建设: 年产 3 万吨大米, 生产线 3 条。						
	51	梁河县生态果园建设项目	建设椪柑、沃柑生态种植基地 4000 亩, 并依托种植基地打造绿色生态水果、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 同时开发农业产业观光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2025 年	10000	州农业农村局、梁河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企业自筹	“十四五”规划纲要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52	盈江县标准化蔬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建设 60 亩育苗大棚及配套设施; 2、建设 2800 立方米冷库及配套设施。	2021—2025 年	2400	州农业农村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企业自筹	“十四五”规划纲要	化肥、农药利用率
	53	陇川县农旅融合发展项目	以户撒乡为中心, 在全县建设 20 个自然村的项目提升,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找准适合投资的项目, 创办实体经济, 增加农民收入。	2021—2025 年	30000	州文化和旅游局、陇川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
	54	瑞丽农场智慧农业生态园项目(菜篮子)	占地 200 亩, 建设都市休闲农业区开心农场, 瑞丽中小学德育基地环保教育基地, 蔬菜基因库, 瑞丽各民族农业展示区, 农业科技示范区, 管理运营中心, 果蔬采摘区。	2021—2025 年	2000	州农业农村局、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55	瑞丽农场环境友好型生态胶园建设项目	建设1万亩生态胶园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25个光伏引水、蓄水池、管网建设)。	2021—2025年	1500	州农业农村局、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
	5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	完善全州废旧农膜等回收处理制度,积极开展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市建设,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提高农膜回收率;提高秸秆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2021—2025年	10000	州农业农村局	政府投入	新增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57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芒市规模化养殖场设施改造升级80家,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粪肥施用进行升级改造。规模以下养殖户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密闭式化粪池、粪污堆沤等发酵设施。	2021—2025年	4300	州农业农村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58	梁河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大型沼气工程建设等。	2021—2025年	2000	州农业农村局、梁河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59	瑞丽市弄岛镇美丽乡村建设及集体产业发展项目	推进弄岛镇 34 个村民小组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傣家米酒、水晶蜜柚、古树茶等集体产业发展。	2021—2025 年	8000	州农业农村局、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
	60	陇川县陇川农场乡村振兴示范点红卫水库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长约 5 公里水库廊道一条,打造水上乐园、水果采摘园、烧烤园及生态茶园,新建 20 座小木屋,打造乡村农家客栈 6 家,新建卫生公厕 5 个,新建环库绿化、亮化,新建停车场 6000 平方米。	2022—2025 年	6000	州农业农村局、陇川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
	61	瑞丽市畹町光伏发电项目	畹町国际进出口生物产业园及北汽配套产业园厂区,除停车区外其余厂房屋顶可用于光伏发电。	2021—2023 年	85000	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单位 GDP 能耗
	62	芒市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项目	1.芒市轩岗中压燃气管线:规划建设 中压燃区管线 42 公里; 2.火车客运站中压燃气管道工程:规划建设 中压管线 25 公里; 3.菲红物流园区中压管线:规划建设 中压燃气管线 30 公里	2022—2025 年	20000	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单位 GDP 能耗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63	全州农村能源建设项目	在全州建设开展农村能源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以电代柴、太阳能路灯等。	2021—2030年	75000	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单位GDP能耗
	64	芒市工业园帕底片区等岗组团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等岗组团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1.6万m ³ /d吨污水处理厂1座,占地42.7亩,配套污水管网26千米。	2021—2025年	15000	州工信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
	65	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园区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绿化、亮化等配套设施	2021—2024年	16900	州工信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
	小计			/	550800				
生态生活	66	全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在全州各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完成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视频监控体系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以及保护区界坪、警示牌等建设,并开展农业面源治理、生态湿地建设、辅助设施等工程。	2021—2025年	50000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新增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指标
	67	全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各县市开展乡镇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编制环境规划、完成基础现状评估、环境保护等工作。全面了解饮用水源水质、环境污染状况,有针对性的进行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	2021—2025年	25000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新增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68	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重点推进城市公园绿地、河堤绿化景观项目建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0%。	2021—2025年	500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云南瑞丽江—大盈江流域发展规划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69	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一座日焚烧处理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分两期实施,近期300吨/日,远期300吨/日。	2021—2025年	3000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芒市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	垃圾分类房1000座,垃圾分类箱4000个(240升),垃圾分类车6辆,水平分体式垃圾压缩站2座。	2021—2023年	400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71	瑞丽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 400 套、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 7 座,配置分类收集车 11 辆。建立瑞丽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2021—2025 年	650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72	陇川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中转设施建设项目	陇川县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3600 套,分类中转车辆 186 辆等其它终端处理设施。	2023—2025 年	800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川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73	盈江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转运体系项目	盈江县城城市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日处理规模 100 吨建筑垃圾处置厂 1 座; (2) 废弃物规范回收网点 19 个分拣中心; (3) 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压缩站、垃圾分拣中心、门卫室、停车位及预留的易腐处理中心等。(4) 配套设施、设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4000 个,分类收运车辆 3 辆,分类收集站 1 座,垃圾分类转运点 1 座和分类标志。	2021—2025 年	1390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74	全州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建设项目	各县市乡镇及所辖村委会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建设, 主要实施生活垃圾设备配置、人员配置、垃圾清运车购置,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 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集中处理。	2021—2025 年	2500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新增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75	全州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推动全州各县市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改造, 实现主要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准。对芒市等县(市)开展改造厂区管道、改造粗格栅、污泥浓缩池、脱泥房、进出水口在线监测站房等工作。调查各县市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2021—2025 年	5000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州、县“十四五”规划纲要	城镇污水处理率
	76	芒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 PPP 项目	1.集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实施遮放镇、勐戛镇、芒海镇、风平镇、轩岗乡、江东乡、五岔路乡、中山乡、西山乡、三台山乡集镇区生活污水至工程。总处理规模 7700m ³ /d, 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74.61 千米。2.实施全市 11 个乡镇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项目。全市计划配备 44 辆 3 至 8 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建设 8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4500 余只垃圾桶。3.实施全市	2021—2025 年	48000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企业自筹	芒市“十四五”期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规划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11 个乡镇集镇供水项目，供水规模 23500m ³ /d，新建污水管网 58.1 千米，新建配水管网 181.16 千米。						
	77	瑞丽市乡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1、污水治理：计划购置安装入户管道 171 千米，输水管道 44 千米，衬砌渠道 98 千米，新建 30m ³ /d 氧化塘 31 个，20m ³ /d 氧化塘 14 个，13 个村的污水纳入管网，污水通过渠道集中收集后进入氧化塘处理，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70%以上；2、安装太阳能路灯 650 套；3.种植绿化树（花）42000 棵（丛）；4.修建混凝土道路 11 公里等。项目覆盖 58 自然村。	2021—2025 年	13200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城镇污水处理率
	78	盈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1.供水：5 镇 7 乡集镇中心和集镇周边临近集镇的村庄 12 座水厂及管网配套设施。主要内容为取水工程设计、原水输水工程设计、净水厂工程设计、配水管网工程设计；2.污水：8 镇 7 乡 14 座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工程及原乡镇合并前乡镇驻地村委会下辖的八个自然村的污水处理；3.垃圾：8 镇 7 乡 10 座垃圾处理站、垃圾收运系统及平原镇规划区范围外的垃圾	2021—2025 年	57600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收转运处理工程；4.公厕：8镇7乡近期新建173座公厕，远期新建85座公厕建设项目。						
	79	瑞丽市整市推进农村、农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全市连片农村、农场地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建设乡村生态宜居，助力乡村振兴。	2021—2025年	27000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丽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0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	建设遮岛镇、河西乡等6个垃圾热解站，日处理150吨；乡镇污水处理站8个，日处理790立方米、污水主管道35千米；乡镇供水厂7个，日供水5000方、输配水管道约100.97千米。	2021—2025年	23000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河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企业自筹	“十四五”规划纲要	城镇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1	节能节水器具推广	加强对用水、用能器具销售的检查工作，重点针对新建小区，引导居民购买节能节水器具。宣传绿化消费、低碳生活。	2021—2035年	500	州市场监管局	政府投入	新增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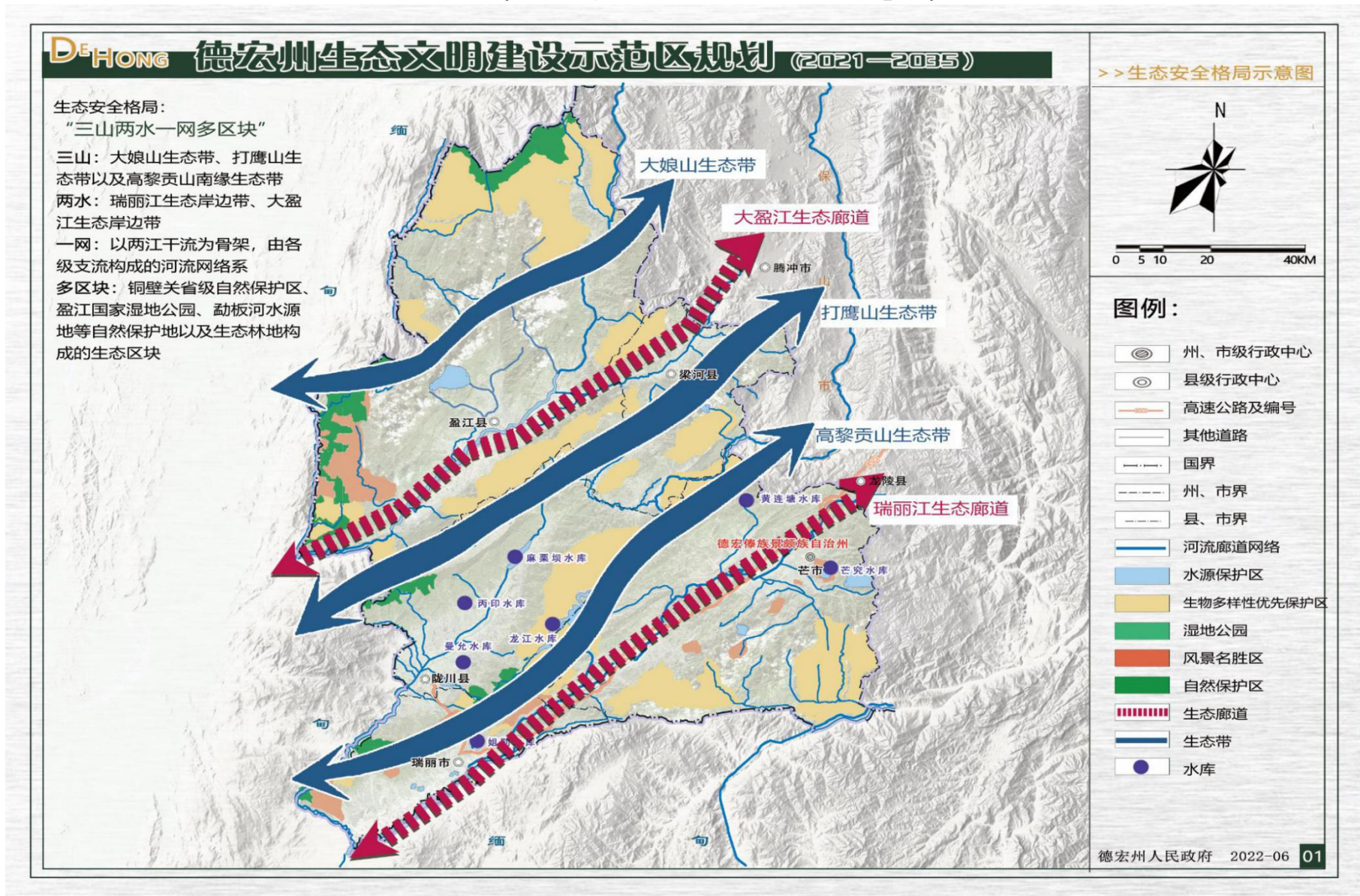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82	提升公共交通覆盖范围项目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布局一批公交站点,提升公共交通覆盖范围,提高居民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各区市县完善市区、县城的公共交通网络,并逐步向周边乡镇扩展。	2021—2030年	5000	州交通运输局	政府投入	新增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83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推进全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一批集快、慢速充电服务和租赁服务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022—2030年	10000	州交通运输局	政府投入	新增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84	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	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宣传和推广。	2022—2025年	600	州交通运输局	政府投入	新增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85	盈江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1.在已创建成功的地区进行调研,编制调研报告;2.编制《盈江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3.挖掘典型案例,编制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申报文件》,包括申报函和对照申报条件提交的相应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等;4.根据“两山指数”,编制近三年的各项指标资料档案(按A、B、C分类),编制档案总目录及分目录。	2021—2025年	100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小计			/	402400				
生态文化	86	生态文明培训	定期对教职人员进行生态文明专题培训；人民政府聘请专业人员每半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分级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企业针对干部、员工开展不同层次培训。	2021—2035 年	75	州生态环境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新增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87	生态文明媒体平台建设	通过德宏州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网络等多媒体宣传生态文明。	2021—2035 年	500	州委宣传部	政府投入	新增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8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宣传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包括每年按季度组织召开媒体见面会、全天候生态环境网络舆情监测、重大主题宣传、拍摄德宏生态宣传片 1 部、“两微一网”托管等工作。	2021—2025 年	2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9	生态文明公益宣传活动	以每年世界环境日（6 月 5 日）、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6 月 17 日）、生物多样性国际日（12 月 29 日）等环保节日	2021—2035 年	5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新增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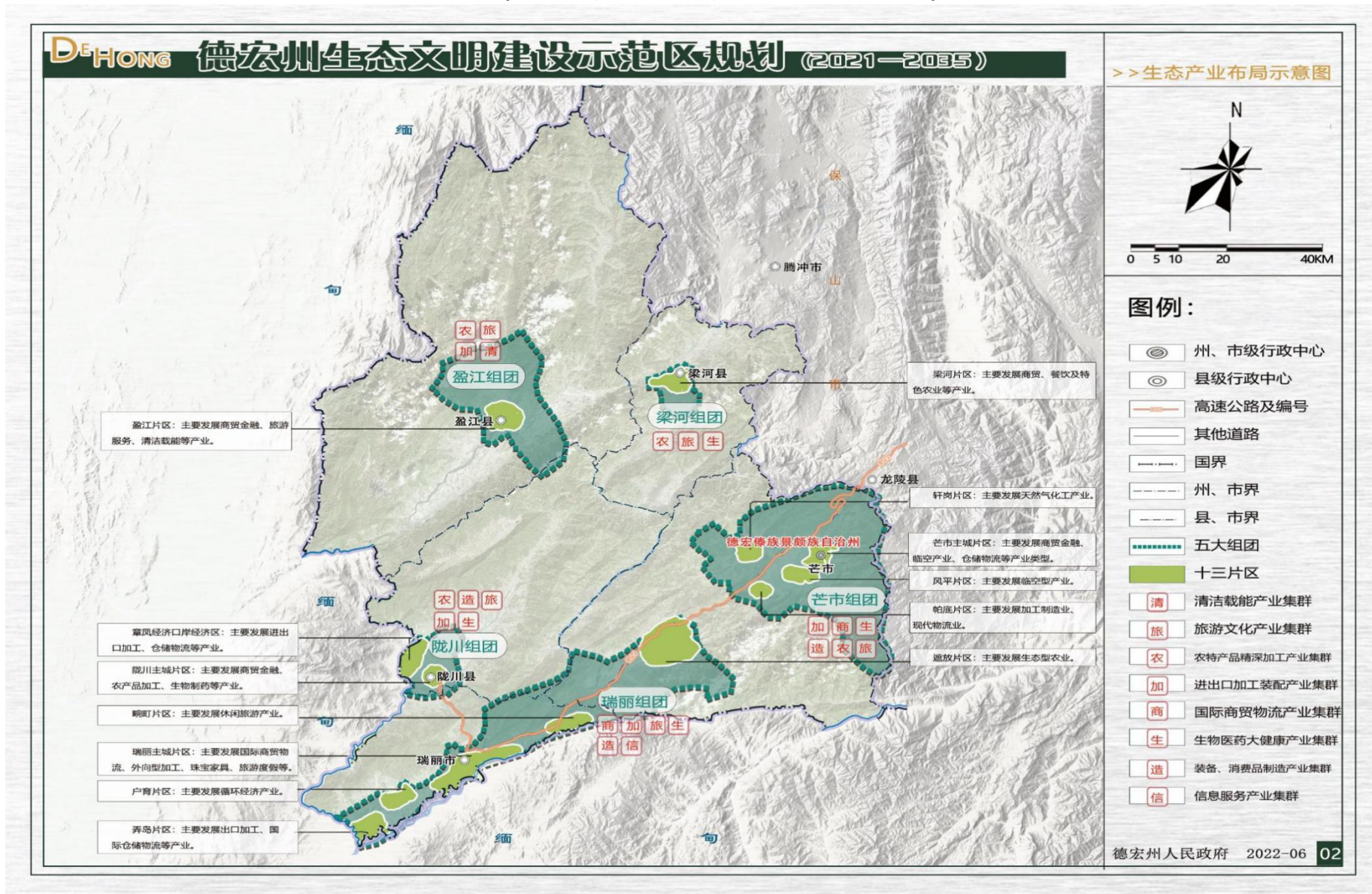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为契机,开展环保图书公益联展活动、环保儿童剧巡演、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系列活动,传播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的知识和文化。结合德宏当地民族文化宣传教育。						的参与度
	90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七彩云南·美在德宏”2021生态环境宣传项目	1.拍摄美丽德宏生态宣传片1部;2.“媒体记者德宏行”重大主题宣传1次;3.组织媒体记者见面会2次;4.开展校园科普宣传1次。协调芒市地区2所高校、1所职业学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内容围绕《生物多样性公约》、云南生物多样性工作等进行。	2021—2025年	1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91	芒市少数民族博物馆建设项目	新建或提升改造5种世居少数民族(傣族、景颇族、阿昌族、傈僳族、德昂族)博物馆。	2021—2025年	3000	州文化和旅游局、芒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入	“十四五”规划纲要	
	92	中缅环境保护宣传项目	立足建设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的目标,通过宣传培训、环保活动、交流座谈等方式,加强生态文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进中缅生态文	2021—2035年	1000	州生态环境局	政府投入	新增	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限	资金概算 (万元)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来源	可支撑 指标
			明共同体建设。积极开展边境地区中缅小学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以通过提升边境地区中缅小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作为突破点,进一步推动边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						
	93	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建立生态文明进课堂机制,在全州中小学,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和生态文明意识培养,加强民族文化及生态文化教育,并开展不同层次的生态文明实践活动。	2021—2035年	—	州教育体育局	政府投入	新增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小计	/	5375				
			合计	/	1319228	/	/	/	

附图1 德宏州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附图2 德宏州生态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3 德宏州流域空间布局示意图

